

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

103.02.19 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以「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詳列管理辦法,使研究人員在不違背動物福祉原則下,應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研究。

第三條 依動物保護法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,凡擬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研究或教學,應於執行前,填具「動物實驗計畫書」,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,經至少兩位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後,方能開始進行。

第四條 實驗動物必須飼養於本委員會認可之合格動物房,研究人員不應擅自將實驗動物飼養於未經本會認可之任何處所。

第五條 新申請設立的動物設施,應參考本會制定之「實驗動物設施申請規範」建置,填寫「動物設施成立申請單」,並遵循實驗動物設施管理辦法,待本會現場查核通過後,始得開始飼養實驗動物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認可之合格動物房,須接受本會每半年一次的內部查核與農委會的不定期現場查核。

第七條 經本會或農委會現場查核評定「較差,限期改善」,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,本會得暫時中止該動物設施的運作,直至改善完成通過複檢為止。

第八條 依農委會年度監督報告規定,每年需進行動物實驗計畫書期中查核,針對動物使用數量、品系、動物實驗方法與麻醉、安樂死等資料,進行書面及現場查核,並將結果附於年度監督報告內報農委會核備。

第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違反本施行細則第三條(未填寫動物實驗計畫書),本會得終止該動物實驗之進行,若違反本施行細則第四條(飼養動物於非合格動物設施),本會經口頭及書面勸告,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,仍無改善者,提報本會會議後,得中止該動物實驗計畫書執行,並中止其新申請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作業,直至符合本會規定。情節重大者得報農委會協助處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